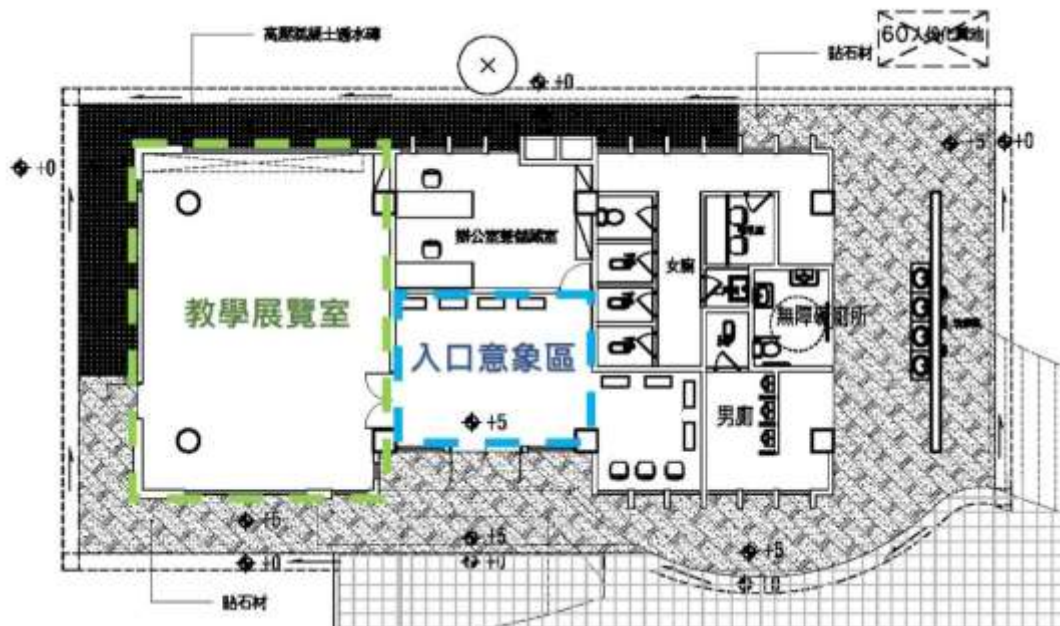


## 長榮大學巴克禮紀念公園環境教育中心 空間使用辦法

**第一點** 為促進巴克禮紀念公園環境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空間）運用效益與提供良好環境教育學習場域，特訂定「長榮大學巴克禮紀念公園環境教育中心空間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本校國際珍古德根與芽生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管理。

**第二點** 本空間分 2 個區域，各區域說明如下：

- 1、 教學展覽室：常設 5 張長桌和 2 張造型桌並可容納約 20 人。
- 2、 入口意象區：常設 2 張造型桌，可供報到或展示使用。



**第三點** 整體空間使用規則：

- 1、 於不影響本中心教學、研究、活動及行政工作下，本空間於週一至週六，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可出借校內外單位辦理活動使用。
- 2、 使用期間須妥善維護空間之環境及設備，使用完畢後須整理回復環境及自行帶走垃圾。如因遺失或人為不當使用至損壞時，應負賠償責任。
- 3、 個人物品、財產或展示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 4、 本空間不開放牆面張貼文宣使用。
- 5、 本空間使用若有以下情況視為違規，經勸導仍未改善，立即取消場地使用權：
  1. 使用範圍超出核定區域。
  2. 超過規定時間。
  3. 造成髒亂。
  4. 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綠地植栽或設施之虞。
  5. 與原申請用途不符。
  6. 販賣物品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
  7. 其他影響他人之違規事項。

**第四點** 借用原則：

- 1、 借用本空間以環境教育、自然保育、永續發展、公共衛生、藝術文史或公益性活動為主。

- 2、 借用本空間至遲應於使用前 10 日填具巴克禮公園環教中心使用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 3、 借用設備僅限於本空間使用。依第三點規定維護設備空間，並同意本中心合理蒐集設備空間使用成效。

**第五點** 本中心保留對本要點修改之權利，修改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第六點** 本中心保留優先使用權，如遇重要活動時，本中心保留優先決定權。